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3-073

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南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王工：1582956075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3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南县民政局（本级）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3-073

项目名称：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用具	护理型床位改造	74（张）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1)、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2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12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民政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东环路8号

联系方式：0914-6325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联系方式：15829560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29560758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商南县民政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地址：商南县东环路 8 号 联系电话：0914-6325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829560758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ZB2023-07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7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p> <p>(11)、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p>
--	--	--

		<p>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p>
--	--	--

		<p>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p>
1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交货期、质保期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p> <p>质保期：1 年</p>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6	偏离	主要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不接受负偏离。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9	投标担保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2）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p>

		<p>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对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p> <p>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p> <p>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p>
20	磋商文件份数	<p>正本_1_份、副本_2_份、电子文件（U 盘）_2_份（电子版内容为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 PDF 版和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2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外层包装要求：</p> <p>（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p> <p>（2）项目名称、编号。</p> <p>（3）提交日期。</p> <p>（4）联系方式。</p>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01-12 15:00:00</p> <p>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开标所带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商南县民政局。

2.2 监督机构：商南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公告（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澄清与答疑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注明, 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 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1.3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 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 但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2、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2份, 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PDF版和Word版, 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其他资格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 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分别胶装成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2.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

予接受，未按照上述方式对响应文件加盖公章或签署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外层包装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编号。
- (3) 提交日期。
- (4) 联系方式。

3.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磋商报价

4.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4.3 磋商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4.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8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保证金交纳

5.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5.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4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5 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5.5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 (5)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6、磋商有效期

- 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 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响应文件递交

-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8.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 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 8.3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大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1)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现场监督人、主持人，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2.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签订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见合同要求。

3、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送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商南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格式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15829560758

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八、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其他

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	合格，有效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经查询，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合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无相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交货期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1 初步评审标准中有一项不满足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不符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 (6) 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 (7) 经二分之一评委认定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满足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报价	30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商务响应	5	<p>磋商响应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3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5分。</p>
供货、安装 方案	24	<p>①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9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者1项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满分计12分。</p> <p>②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有详细的措施，确保产品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供货、安装调试措施详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需求的得8.1-12分；供货、安装调试措施一般，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需求的得4.1-8分；产品使用说明粗略未能满足用户实际需求需求的得1-4分。未提供说明得0分。本项满分计12分。</p>

产品展示	10	对所投产品有详细介绍及图片展示，对所投产品的维护、保养等方面有详细说明，产品介绍详细，展示齐全，有详细的保养说明计6.1-10分；产品介绍一般，展示不全，有详细的保养说明计3.1-6分；产品介绍粗略，展示不全，有粗略的保养说明计1-3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计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4	①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能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等），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2分。 ②针对所投产品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确保所供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可行性强得8.1-12分；质量保证承诺一般、基本可行得4.1-8分；质量保证承诺一般、可行性差得1-4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计12分。
售后服务	12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可行的得8.1-12分；方案及承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1-8分；方案及承诺粗略、可行性差的得1-4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计12分。
业绩	5	提供2021年01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5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b、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6%）。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2%）。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8、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废标情况的。

9、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改造内容

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进行 74 张床位改造。

二、技术参数

- 1、产品尺寸：长 $\geq 2080\text{mm}$,宽 $\geq 960\text{mm}$,高 $\geq 500\text{mm}$ 。
- 2、背部倾斜度 $\geq 65^\circ$ 。
- 3、床框：长 $\geq 40\text{mm}$ ，宽 $\geq 80\text{mm}$ ，厚度 $\geq 0.9\text{mm}$ 优质碳钢矩形钢管制作而成。
- 4、床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 C 形板焊接成型，坚固、实用。
- 5、床脚：采用长 $\geq 40\text{mm}$ ，宽 40mm，厚度 0.9mm 优质碳钢矩形钢管。配备 5 寸可移动万向轮，高耐磨，无噪音，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
- 6、床头床尾板：采用高级 ABS 材料一次吹塑成型，锁紧件全部采用钢件，可快速拆卸。
- 7、侧面护栏：为全覆式，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五支护栏支柱，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垫，可防止床垫移位。
- 8、床垫：厚度 $\geq 6\text{cm}$ ，结实耐用，外套高级防水帆布，床套前后配有拉链，可方便拆装。
- 9、床体静态可承载 $\geq 200\text{Kg}$ ；床面底部全部采用支撑结构。
- 10、喷涂工艺：表面经过三次抛丸除锈处理，通过静电喷涂经 260° 高温烘烤而成。

第六章 主要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按要求运输、安装至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第一年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销售的等额发票。

三、质量要求

-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壹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样本，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订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招标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收货单位：_____（2）交货地址：_____

(3) 联系人：_____ (4) 联系电话：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方式支付货款。

2、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人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3-073

商南县金丝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2、本磋商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成交，依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内容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二)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表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粘贴处）</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第六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 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和要求漏项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七、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品目	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 技术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3. 供应商应根据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分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投标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已提供的不需再提供，无内容时写“无”）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缴纳日期		
保证金缴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退回账 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p>		
<p>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p>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